



210013061741

报告编号 (NO) : GSJ/D (W) -0053-10-202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型：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：出厂水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

贵阳监测站

报告信息

报告编号 (NO) : GSJ/D (W) -0053-10-2025

第 2 页, 共 5 页

样品数量	1 件	采样人	自送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			
联系方式	15338631410/项安萍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09 日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09 日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4 日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
出厂水	202510-WC0053	镇宁江龙水厂出厂水	31 项	无色透明液体	
限值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		
主要检测仪器	DH5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、pH213 酸度计、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、Cary60 紫外分光光度计、AA3 连续流动分析仪、FYFS-400X (八通道) 低本底 α / β 测量仪、CARY 60 紫外分光光度计、AFS-9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、2100Q 浊度计、AQUION RFIC 离子色谱仪、Aquion 离子色谱仪、ATY224 电子天平				
备注					
制表人:	[Signature]		签发人 (授权签字人):		
制表日期:	2025 年 10 月 24 日		[Red Seal: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]		
审核人:	[Signature]				
审核日期:	2025 年 10 月 24 日		签发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		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贵阳监测站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：202510-WC0053

第 3 页，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评判
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中的 5.2 滤膜法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中的 7.2 滤膜法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中的 4.1 平皿计数法	CFU/mL	≤100	6	合格
4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mg/L	≤0.01	<0.001	合格
5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mg/L	≤0.005	<0.00006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mg/L	≤0.05	<0.004	合格
7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mg/L	≤0.01	0.00022	合格
8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1.1 原子荧光法	mg/L	≤0.001	<0.0001	合格
9	氰化物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CJ/T141-2018 5.2.1 连续流动法	mg/L	≤0.05	<0.002	合格
10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mg/L	≤1.0	0.07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mg/L	≤10	5.96	合格
12	亚硝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中的 20.2 离子色谱法	mg/L	≤0.7	0.0323	合格
13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中的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≤15	<5	合格
14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中的 5.1 散射法-福尔玛肼标准	NTU	≤1	0.12	合格
15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中的 6.1 嗅气和尝味法	无量纲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中的 7.1 直接观察法	无量纲	无	无	合格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贵阳监测站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：202510-WC0053

第 4 页，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评判
17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中的 8.1 玻璃电极法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84	合格
18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mg/L	≤0.2	0.0282	合格
19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mg/L	≤0.3	0.0225	合格
20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mg/L	≤0.1	0.00053	合格
21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mg/L	≤1.0	0.00080	合格
22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中的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mg/L	≤1.0	<0.0008	合格
23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mg/L	≤250	5.62	合格
24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mg/L	≤250	20.3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中的 11.1 称量法	mg/L	≤1000	180	合格
26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中的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mg/L	≤450	175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中的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mg/L	≤3	0.48	合格
28	总 α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中的 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	Bq/L	≤0.5（指导值）	<0.02	合格
29	总 β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中的 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	Bq/L	≤1（指导值）	<0.03	合格
30	氨（以 N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中的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mg/L	≤0.5	<0.02	合格
31	二氧化氯#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中的 8.4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	mg/L	与水接触 30min 后出厂水中余量 ≥0.1，出厂水中限值为 0.8。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0.02	0.35	合格

特别说明：带“#”的检测项目数据由客户提供，本站不对该数据负责。

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允许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2. 报告一式两份，副本存档。
3. 本站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5. 本报告的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（委托本站采样的除外）。
6.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只对所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有效性负责；自行采集送样的不作检测结论。
7. 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8. 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单位：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贵阳监测站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乡改茶村西郊水厂

电话：0851-84732543

传真：0851-84732543 邮编：550008

